

附表 3

敘薪等級加計表

1. 職前年資之認定，依下列標準認列：

(1)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相關之年資，原則 1 年以 0.5 級計（年資*0.5）。
但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佐證者，得以 1 年 1 級計（年資*1）。

(2)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不相關之年資，不認列；工讀或兼職工作，亦同。

2. 就敘薪等級表之職務，若跨不同職稱並以較高職稱敘薪者，職前年資依下列標準認列：

(1) 中級專員職務之任用，應至少具有 5 年相關之年資（相當於 3 級），故於年資認列後，應扣減 3 級。

(2) 高級專員職務之任用，應至少具有 10 年相關之年資（相當於 5 級），故於年資認列後，應扣減 5 級。

3. 年資認列後，小數點以 4 捨 5 入計算。

4. 各職稱敘薪加計職前年資最高以 7 級為上限。

5. 離職後 3 年內再回任原職者，以離職時之薪級起敘，其離職後之相關年資依規定加計。

學歷以下列標準加計之：

1. 碩士（含）以上學歷，加計 1 級。

2. 任職後取得碩士（含）以上學歷，經簽請核准後得加計 1 級，並自畢業之次月生效。

證照以下列標準加計之：

1. 具有（相當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且與主要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，得加計 1 級。

2. 任職後自費取得與主要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，經簽請核准後得加計 1 級，並自核准之次月生效。但如為本會補助（包含費用或公假）者，須於取得證照後，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，並自核准之次月生效。該加計 1 級因與業務相關，如調離該職位，應扣回加計之 1 級。